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5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

被告 江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,6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請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持卡以簽帳方式消費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未清償之帳款按年息19.71%計付利息，嗣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94年7月28日止，尚積欠13萬5,656元。中華商銀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4頁至第12頁反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

01 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5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06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郭宴慈